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一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二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三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四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五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六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七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八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九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一〇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(二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 文 韶 修

續雲南通志稿
(三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文韶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一三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

王文韶修

續雲南通志稿

(一四)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編印緣起

我國之邊疆包含國防、界務、邊地之開發，以及語文宗教習俗各異之蒙藏維哈及其他各種宗族間之問題，其關係國家之安危極爲重要。清初百餘年間，對邊地採取封禁政策，遂使邊腹阻隔，情誼鮮通。道咸以降，西力東漸，我以疎弱最甚之一環，當列強侵略最激之要衝，國土日蹙，邊事日棘，胥由於此。

本社有鑒於邊疆問題研究之重要，復以戰亂播遷，文獻散佚，因有發刊邊疆叢書之計劃，特約請廣祿、李學智、歐陽無畏、李毓澍諸先生，並商定由李毓澍先生任主編。分就蒙古、西藏、新疆及東北各省區，挑選有關重要典籍，分輯陸續刊印，並擔任各書之簡介批評。其有手稿、珍本、孤本或鈔本，更多方由海內外設法蒐集，擇尤景印，以廣流傳。

今第一輯十六種，業已印齊，承蒙海內外讀者雅愛，惠予預訂，本社至深緬感。惟羅家倫郭寄嶠兩先生以公務繁忙，原惠允賜撰序文，稍有延緩，本社以讀者預約在先，未敢再事延期，僅先裝釘若干，分別郵寄。總序印就後另函寄奉，尙乞諒察。

影印「續雲南通志稿」前言

沈雲龍

雲南省位於全國之西南隅，據長江、西江兩流域之上游，潞江、瀾滄江、元江諸水貫穿其西部。地當雲嶺之南，故名；境有滇池，故別稱滇。其疆域東北界四川，西北界西康，東界廣西，東南界貴州，南界越南，西與西南界緬甸，惟江心坡、片馬一帶，尙爲中緬未定界。全省面積，據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中華年鑑，爲四二〇、四六五方公里。

雲南省在漢族版圖中開闢最後，原爲西南夷之滇國。其見於史籍記載者，當東周之末，楚頃襄王（公元前二九八至二六三）命其部將莊蹻率衆經略巴蜀、黔中以西諸地，事定，欲歸報，會秦擊奪黔中，道阻不得歸，遂還入滇建國，變服從其俗以長之，其所部荆楚人民，悉成雲南土著。漢武帝元封二年（公元前一〇九），遣將軍郭昌發巴蜀兵擊滇，滇王降，置益州郡，另一部隸牂牁，越雋二郡。後漢時，增置永昌郡。三國蜀（二二一至二六三）時，增爲建寧、永昌、南廣、朱提、梁水、興古、雲南諸郡。晉（二六五至四二〇）分置益、寧二州，下設諸郡，一如其舊。劉宋（四二〇至四七九）因晉舊制，下領十五郡。蕭齊（四七九至五〇二）時，置寧州，下領三十郡。梁武帝大同（五三五至五四五）中，更增設南寧州。未幾，爲爨蠻所據。隋（五八九至六一八）時，由爨夷酋長，遣使朝貢，於其地設恭、協、昆諸州。唐初，仍置州郡。玄宗天寶（七四二至七五六）以後，蒙氏據有其地，號大理

國，其後鄭、趙、楊、段諸氏遞相襲據，歷五代至宋，不入版圖。元憲宗三年（一二五三），使呼必賚將兵擊大理，虜其王，收其地。世祖至元八年（一二七一），設南北中三路。十三年（一二七六），置雲南行中書省，治中慶路（今昆明）。成宗大德三年（一二九九），立雲南諸路道肅政廉訪司。明太祖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），遣傅友德、沐英、藍玉將兵三十萬征滇，事平留戍，並徙江南大姓率妻孥移殖其地，仍置雲南省，設雲南布政使司，領府十二，軍民府七，禦夷府二，州四十，禦夷州三，縣三十。復因元制，於邊遠之處，設宣慰、宣撫、安撫等司，以撫輯苗夷，是爲土司。又有土知府、土知州、土知縣等，皆許土人世襲，統謂之土官。迨至清代（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），大體仍存舊制，並陸續增置州縣，及改土歸流（廢世襲之土官制，改臨時任命之流官制），迄清末止，計領府十四：雲南、曲靖、東川、昭通、澂江、楚雄、臨安、開化、廣南、普洱、永昌、大理、麗江、順寧；直隸州四：武定、鎮雄、廣西、元江；直隸廳五：鎮邊、鎮沅、景東、蒙化、永北；及州廳縣八十四。民國初年，廢府州廳爲縣，分滇中、蒙自、普洱、騰越四道，都九十七縣，及領所屬土司及未廢之土官。十六年（一九二七）丁卯四月，始廢道存縣，並先後調整行政區域，迄大陸淪陷前，計領省轄市一，縣一百一十二，設治局十六。

其有關全省地志之紀述，則爲雲南通志。在明代有鄒應龍纂修之萬曆四年（一五七六）丙子刊本，計十七卷。入清而後，地方大吏主持纂修者，首爲范承勳（字蘇公，漢軍鑲黃旗